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1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勝為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1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8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黃勝為販賣第三級毒品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原審卷第22、94、110頁）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年8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

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如何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情甚詳，核其此部分論斷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上訴意旨所執其經母親單獨扶養成年，因薪資微薄，適逢須繳納房貸致經濟狀況極為窘迫之生活狀況，及偵查、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販毒之數量、對價、對象等犯罪情節所生危險或損害等情，要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一般參酌事項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與否，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，惟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，尚難遽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而原判決既已就上訴人本件犯罪情狀為全盤觀察，認其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而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自不能執持上情遽指此部分論斷為違法。且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亦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以原判決未審酌其上開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後態度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，且謂原判決未衡酌其販毒對象僅為1人，販賣數量、對價、獲利等情節輕微，其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依上揭說明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其餘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

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